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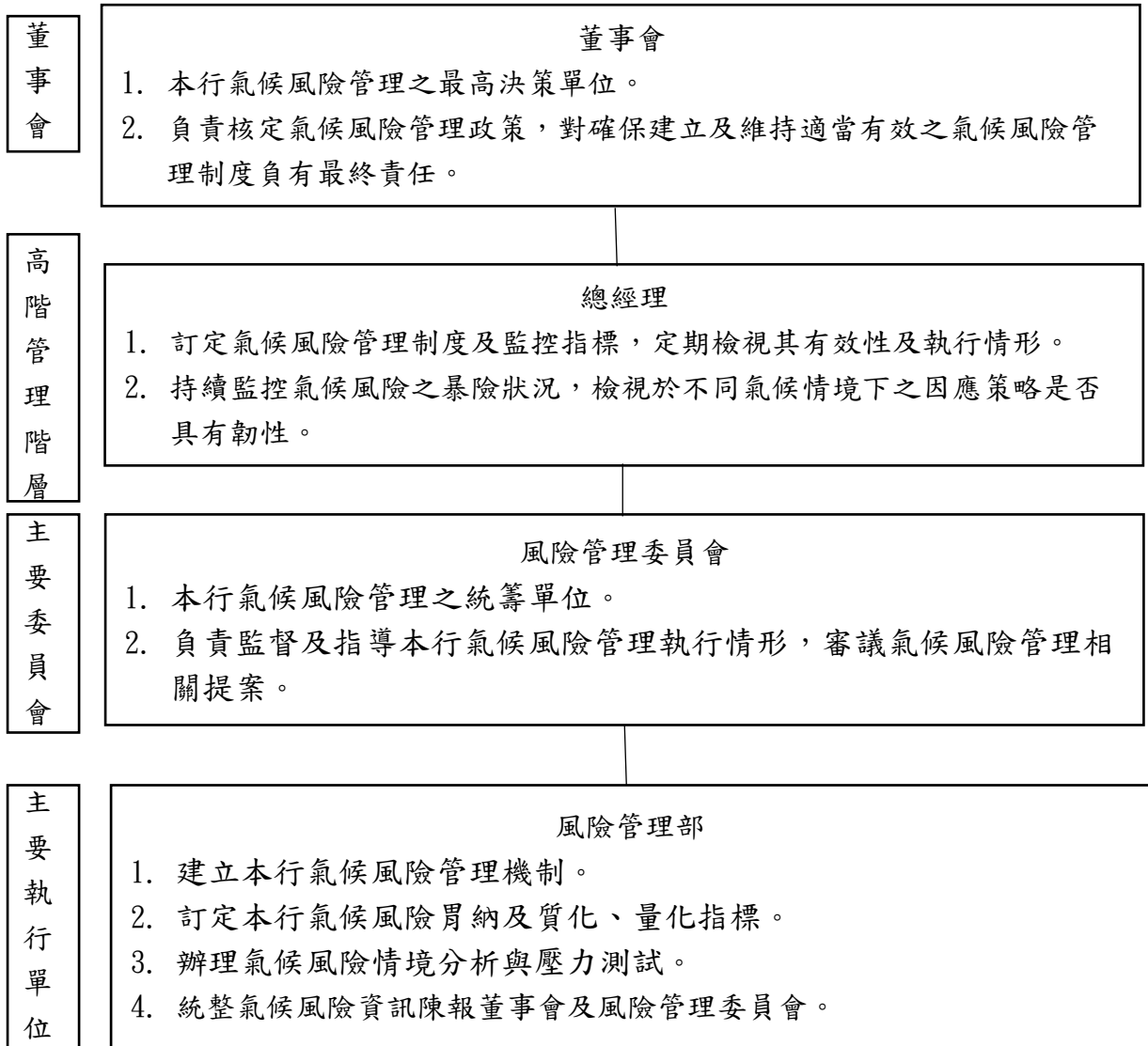
## 111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 壹、治理

### 一、治理組織架構

本行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風險納入本行風險管理範疇，相關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 二、銀行三道防線

本行已建立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並明確劃分之權責範圍，確保三道防線各司其職，三道防線之主要管理職責如下：

<b>第一道防線（業管單位）</b> 1. 辨識業務氣候風險 2. 評估業務氣候風險 3. 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氣候風險
---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

1. 有效監控第一道防線對於氣候風險管理之執行
2. 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第三道防線（稽核部）

1. 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氣候風險監控之有效性

## 貳、策略

### 一、氣候風險使命、策略與行動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本行除兼顧營收成長，並對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等列為永續經營目標。為達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氣候使命，本行已於 2022 年開始揭露 ESG 相關資訊，並著手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逐年改善及降低碳排，並訂定環境氣候政策執行策略為「降低排放，淨零轉型，綠色成長」。

將逐年採取下列策略及行動達成本行 2050 年淨取零排放之氣候使命：

1. 建構碳盤查範疇一、二、三之機制。
2. 逐年降低本行碳排，取得外部碳排確信或認證，並於 2025 年訂定減碳目標。
3. 將投融資納入 ESG 考量，並採取投融資議合措施，從上市公司開始辦理議合，逐漸擴及中小企業。
4. 發展綠色金融產品，就本行現況配合推出相關產品。

### 二、氣候相關機會

本行關注氣候變遷趨勢發展，除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外，亦鑑別氣候相關機會，以發展相應的金融商品與服務，考量本行業務執行情形，產出下列氣候相關機會點。

議題領域	機會因子	影響業務別	對應之風險因子	採取行動	發生時間(註)
危老/都市更新或舊宅翻新	個人舊宅翻修或危老都更	不動產抵押貸款/房貸	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立即與長期性極端氣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之融資案。</li><li>● 既有行舍未來進行都更或危老時，擬採節能建材、節能標章或綠建築</li></ul>	短、中、長期

				標章，以降低能源消耗。	
綠色消費者貸款	電動車採購	策盟車貸	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	● 與策盟車商議合增加電動車承作量。	中、長期
智慧電網、儲能設備	智慧電網、儲能設備相關投資	企業融資、股票及債券投資	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	● 蒐集相關資訊，找出適合之風險胃納	中、長期
再生能源、綠色金融商品	ESG 基金	境內、境外基金	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	● 增加 ESG 相關基金上架	中、長期
無紙化電子交易	數位金融	電子銀行	外部政策及法律、技術轉型、市場偏好改變	● 持續優化電子銀行介面，提升滲透率，降低交易紙張用量	短、中、長期

註:發生時間:表示推估在未來的短(1年內)、中(1-5)年、長(5年以上)期的時間內，可能發展的氣候相關金融產品或服務

### 參、風險管理

一、**實體風險**: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影響，分為立即性或長期性，立即性以單一事件為主，如乾旱、洪水、野火等極端天氣事件;長期性係指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海平面上升、長期熱浪等情形。  
水災為我國常見的實體風險，參酌本國銀行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擔保品價值減損對照表進行本行授信不動產擔保品及自身營運據點評估水災之實體風險並定期觀測監控。

水災傳導至既有風險之影響

風險因子	暴險類型	傳導至既有風險
水災	不動產擔保品	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
	自身營運	作業風險-資產損害

本行不動產擔保品：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分級	暴險金額	總放款占比
高風險地區	4,532,449	8.14%
低風險地區	43,274,243	77.74%

註：參酌本國銀行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擔保品價值減損對照表，第 1、2 級為低風險地區，第 3、4、5 級為高風險地區

自身營運據點：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分級	據點數
高風險地區	1
低風險地區	21

註：參酌本國銀行情境分析實體風險擔保品價值減損對照表，第 1、2 級為低風險地區，第 3、4、5 級為高風險地區

本行不動產擔保品風險分布：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分級	暴險金額	總放款占比
高度氣候風險	2,384,501	4.28%
中度氣候風險	20,179,433	36.25%
低度氣候風險	25,242,757	45.35%

註 1：高度氣候風險為歸戶後放款餘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含)且不動產擔保品位於高風險地區

註 2：中度氣候風險為歸戶後放款餘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含)且不動產擔保品位於低風險地區或歸戶後放款餘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且不動產擔保品位於高風險地區

註 3：低度氣候風險為歸戶後放款餘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且不動產擔保品位於低風險地區

**二、轉型風險:**因應全球減碳目標，各產業必須進行快速且深入的轉型，得依據不同的影響因子，再細分為「法規與政策風險」、「技術風險」、「消費者偏好/市場供需失衡風險」，以及「聲譽風險」。

淨零排放漸成為全球共識下，高碳排產業將成為法規與政策之主要管制對象，本行參酌國內外相關資訊訂定本行高碳排產業清單，石化業、採礦業、水泥業、鋼鐵冶煉業、燃煤發電業、電力供應業、運輸業(海洋/航空/陸地運輸業)為本行高碳排產業並定期監控與檢視轉型風險對本行之影響。

法規與政策風險傳導至既有風險之影響

風險因子	暴險類型	傳導至既有風險
法規與政策風險	企業戶授信	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
	有價證券投資	市場風險-評價損失

**本行投融資高碳排產業:**

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分級	暴險金額	占比
高碳排產業	3,762,318	10.37%
非高碳排產業	32,502,175	8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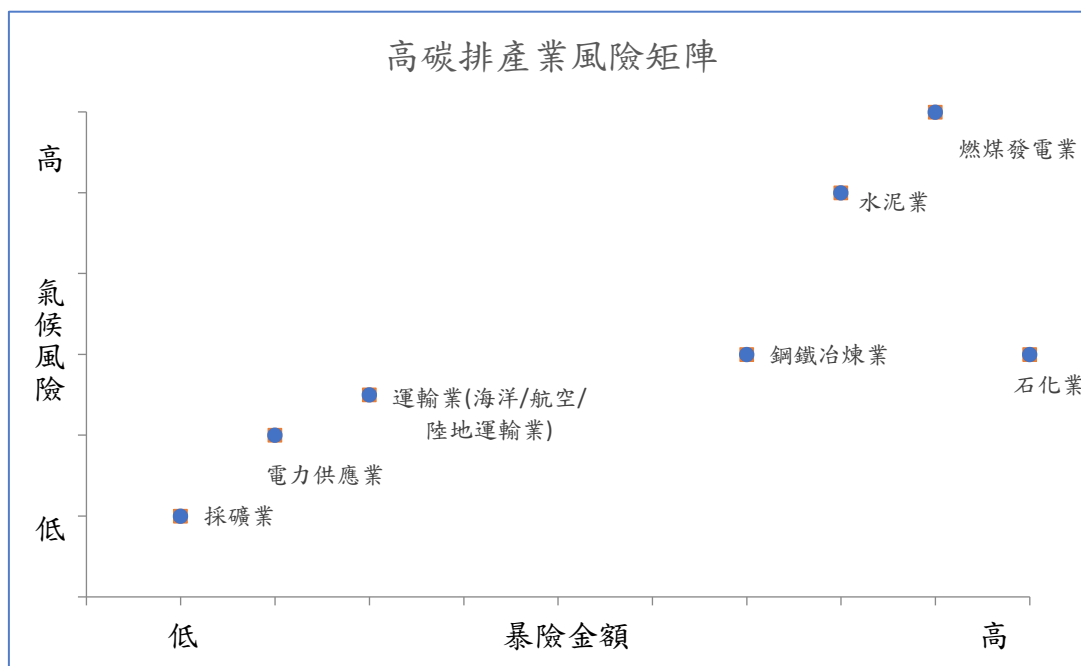
**本行高碳排產業投資部位:**

基準日: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高碳排產業	暴險金額	總投資占比
石化業	1,652,406	10%
採礦業	0	0%
水泥業	522,051	3.1%
鋼鐵冶煉業	413,232	2.5%
燃煤發電業	906,967	5.5%
電力供應業	0	0%
運輸業(海洋/航空/陸地運輸業)	50,000	0.3%

本行高碳排產業授信部位：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高碳排產業	暴險金額	總放款占比
石化業	40,094	0.07%
採礦業	1,966	0.00%
水泥業	81,602	0.15%
鋼鐵冶煉業	10,916	0.02%
燃煤發電業	59,887	0.11%
電力供應業	16,072	0.03%
運輸業(海洋/航空/ 陸地運輸業)	7,126	0.01%

高碳排產業風險矩陣：



註 1：高度氣候風險為放款餘額歸戶後達新台幣伍仟萬(含)且投資餘額達新台幣壹億元(含)

註 2：中度氣候風險為放款餘額歸戶後達伍仟萬(含)且投資餘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或放款餘額歸戶後未達五仟萬且投資餘額達新台幣壹億元(含)

註 3：低度氣候風險為放款餘額歸戶後未達伍仟萬且投資餘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

### 三、情境分析

本行依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就 2030 年、2050 年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轉型進行氣候風險(包括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情境分析，目前僅考量氣候風險對國內外信用風險部位之影響，銀行簿下表內外授信部位、票債券與權益投資(排除國內之政府機構與金融服務業)，其結果如下：

#### 信用風險預期損失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部位	基準 情境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無政策	
		2030	2050	2030	2050	2030	2050
授信	47	149	180	200	166	155	194
銀行簿投資部位	107	163	195	147	233	148	153
合計	154	312	375	347	399	303	347

#### 各情境下信用風險預期損失占淨值及基準年度稅前損益之比率

比率	基準 情境	有序轉型		無序轉型		無政策	
		2030	2050	2030	2050	2030	2050
預期損失占基準年度稅前損益	59.00%	119.54%	143.68%	132.95%	152.87%	116.09%	132.95%
預期損失占淨值	2.69%	5.44%	6.54%	6.05%	6.96%	5.29%	6.05%

註：111/12/31 淨值為新台幣 5,731 百萬元，稅前損益新台幣 261 百萬元。



#### 肆、未來展望

本行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積極降低自身營運面溫室氣體排放，推動全行節能減碳運動，定期進行節能減碳宣導及電力耗用盤查，分析及檢討耗能原因，逐步汰換舊型燈具及空調等效率不佳設備。在投融資方面，2023 年起納入氣候因子評估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

#### 本行範疇一、二、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基準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本行直接排放)	N/A
範疇二(本行間接排放)	993.37 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三(本行投融資部位)	84,266 公噸 CO <sub>2</sub> e

註 1:本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時程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3.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令發佈「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辦理，並經 2023.6.16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備，本行應於 2024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註 2:範疇一於 2022 年度尚未自主盤查統計排放量，範疇二盤查範圍以總行大樓及 22 家營業據點總用電度數\*電力排碳係數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 3:範疇三僅揭露本行投融資部位，盤查範圍為公開發行國營企業及上市櫃公司可取得之公開碳排資訊，尚未經會計師確信

註 4:範疇三參酌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CAF)之溫室氣體核算方法學